

2026 年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统筹区政协全体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 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二) 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围绕全区重要决策、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

(三) 负责对区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交办、催办, 并协调区有关部门承办落实。

(四) 负责为区政协履行职能、为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供咨询建议、联络协调等服务工作。

(五) 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的学习和培训, 组织参与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人事选举和任免等人事工作。

(六) 负责政协智库建设、理论研究、信息宣传工作, 收集、整理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建议。

(七) 负责联系、协调市政协和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港澳台侨胞。

(八) 负责区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出版工作。

二、机构编制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包括: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 包括: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预算, 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具体如下:

1.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下设办公室、提案联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社会委员会, 共 4 个部门。

2. 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以“一年一聚焦”开展重点协商; 2. 落实“百千万工程”提升建言质效; 3. 以团结促发展为主题广泛凝聚共识。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1,825.88 万元, 较

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11.01万元，增长6.5%。2026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1,825.88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11.01万元，增长6.5%。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2026年实有在编人数、退休人数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预算1,825.88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164.76万元、公用经费90.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1.72万元、增人增资支出38.68万元、项目支出449.88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1,164.7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90.84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1.7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38.68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等需求。

(五) 项目支出449.88万元，具体包括：

1. 政协会议经费80.00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协二届六次会议、区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等支出。

2. 政协委员履职29.49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支出。

3. 委员视察项目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视察、调研工作等支出。

4. 培训支出13.18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和政协系统工作人员培训支出。

5.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309.44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机关日常运转经费、政协委员工作站日常运转等。

6. 一般管理事务7.77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0.0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9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3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

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7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3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是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20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等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共2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49.88万元，设置并编报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政协会议经费	80.00	保障区政协各场会议正常召开，做好会议前的筹备及会议期间会务、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政协委员履职	29.49	保障委员履职工作开展，提高委员履职能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委员视察项目	10.00	组织委员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研和考察交流活动，推动委员更好地发挥优势作用，进一步加强委员履职能力。
中国人民政治	培训支出	13.18	组织政协委员和政协系统工作人员开展履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职培训，帮助委员、干部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助力坪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309.44	加强政协机关人员队伍建设，保障机关及区级委员工作站正常运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一般管理事务	7.77	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风险防范，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84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39万元，增长7.6%。主要是2026年实有在编人数、退休人数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